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  
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YXM2025(101)CG

采 购 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注意事项

### 一、招标文件的下载

1. 下载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 下载地址：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二、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

1. 上传时间：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

2. 份数要求：一份。

3. 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标准格式文件并逐页电子签章。

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作废标处理。

### 三、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交易中心软件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XM2025(101)CG

项目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设计单位招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4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 F 格式）。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 51 号

联系方式：0917-46014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与高新一路交汇处万科金域国际 企业总部大厦 A 座 508 室

联系方式：153361769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帖工

电话：153361769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名称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
	采购项目 编号	JYXM2025(101)CG
2	采 购 人	采购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 址：陇县东大街 51 号 联系人：段 工 联系电话：0917-4601419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与高新一路交汇处万科金城国际企业 总部大厦 A 座 508 室 联系人：帖工 电 话：15336176917 电子邮件：jyxmg10713@163.com
3	采购内容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5	采购最高 限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4500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b> <b>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
6	设计质量 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7	设计期限	15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质 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p> <p>②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p> <p>④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⑥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b></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b>¥5000.00</b> （大写： <b>伍仟元整</b> ） <b>账 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获取</b> <b>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 <b>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 <b>转账时注明：_____ 项目磋商保证金</b> 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②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三日将保函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621 室）进行核验。③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证金账号： <b>【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b> 。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上传、解密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进行标书编制 <b>【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b> 。 注：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 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19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 提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	<p>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如下：</p> <p>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p> <p>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存储）一份（封装在一个文件袋内）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前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宝鸡市金台区轩苑 15 号楼 B 座 2208 室。</p> <p>纸质版文件递交收件人、电话及地址如下：</p> <p>收件人：李 工</p> <p>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 15 号楼 B 座 2208 室</p> <p>电 话：15336176917</p> <p>响应文件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勿在年 月 日（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p> <p>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25	采购代理服务	<p>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下浮 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意事项：</p> <p>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仔细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需求及内容；
  - 1-4 合同条款；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磋商响应资料。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

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5-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5-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 6. 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中按要求填写，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到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文件编制费、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费、会务费、差旅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加班费、赶工费、补助、福利、交付物打印费、装订

邮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完成专家意见整改等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6-3 磋商第二次（最终）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6-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

6-5 磋商第二次（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9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具体金额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时间及要求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六、评审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本次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及采购人、监督单位代表。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 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4. 进入评审环节。

5.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设计期限、设计质量标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7	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		

2-3 经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

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要求的。

2-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3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 磋商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无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实施方案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2-3-9 磋商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人报价，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自身首次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4-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 4-3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8-1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服务承诺	12分	有全面、完整，科学、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赋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阐述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计8-12分；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计3-8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计0-3分。 <b>未提供不得分</b>
勘察设计	42分	设计理念、设计原则及设计方案说明符合本项目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0-6分。

方案		对设计范围把握准确，对设计内容的理解分析深刻，设计工作内容考虑全面，设计工作量估算合理，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6 分。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6 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6 分。
		造价控制措施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6 分。
		提出合理的保密方案，且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6 分。
		在设计中较好的贯彻智慧发展理念，且提出了相应的方案和有效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计 0-6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以及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的把握以及应对措施和相关的合理化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计 5-10 分；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计 3-5 分；方案简单、保障措施内容空泛计 0-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	9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计 3 分，计满 6 分为止。</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共用。</p>
人员配备	12 分	<p>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现场设计代表人员及后备力量充足，现场配合安排得当，处置及时，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人员履历贴合项目需求，配备的设计人员在数量上和专业的上能否满足要求，技术支持是否完善。</p> <p>设计人员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计 8-12 分； 设计人员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计 4-8 分；设计人员未能满足工作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计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3)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七、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响应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

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八、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九、询问与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十、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与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2. 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 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报监督机构批准, 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 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十二、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下浮 5%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如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3.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及现金形式缴纳均可。

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十条规定办理,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 一、工程概况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涉及全县 5 镇 10 村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概算，图纸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 二、资金来源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属于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三、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计划对东南镇东兴村 1-5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梁家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东风镇刘家咀村 4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麻家台村（席家堡）供水改造提升工程、西沟村 3-4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八渡镇桃园村 1-10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西坡村 4-7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城关镇小沟村 1-5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陵底下村 1-5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温水镇峰山村 5 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共 5 镇 10 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工程勘察文件（勘察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审查及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等相关服务。

### 四、设计服务要求

1. 要求设计各阶段工作应能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2. 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总〔2020〕33 号）》追究相关责

任；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6. 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须能够及时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7. 配合勘察测量报告审查、配合方案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

8.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场描图，并勘察实际与原始资料匹配；

②设计文件；

③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报告）；

④施工图及概算纸质版（捌份）；

⑤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PDF 格式，CAD 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内容为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陇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 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_\_\_\_\_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 \_\_\_\_\_元。

7.2 工程建设期间勘察设计费不做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的\_\_\_\_%，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

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的费用的\_\_\_\_\_%。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_天/月。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

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陇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 项目设计单位招标采购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 目 录

（目录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的能力；

②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④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⑥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2. 以上证明文件中如有跟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需资料重复的，则该资料体现在相对应的格式要求中，无需再重复提交。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设计期限\_\_\_\_\_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随同本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形式\_\_\_\_\_。我方有\_\_\_\_\_（①小微企业②监狱企业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④其他）优惠政策。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 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 印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 字）

被 授 权 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



##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磋商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元）	设计期限（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费用，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2.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磋商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元）	设计期限（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最终磋商报价表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磋商报价表为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技术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b>主要管理人员</b>							
项目负责人							
...							
<b>专业技术人员</b>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如有提供）****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 其他资料